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270029-GXJL）的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